

# 四川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纪委监委获悉,省纪委监委于6月30日公开曝光了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泸州市叙永县观兴镇山关村党支部书记杜平拖延办理贫困户扶贫周转金问题。2017年9月,山关村扶贫专户开始划拨扶贫周转金到贫困户账户,但陈某某户和许某某户一直未划拨成功,该两户多次找村“两委”解决未果,直到2019年5月将问题反映到镇纪委后,经镇纪委督办,村“两委”才将扶贫周转金每户1万元拨付到位,拖延办理时长达20个月,导致扶贫周转金未及时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杜平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未及时帮助贫困户解决困难问题,漠视群众诉求,2020年3月,杜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元市剑阁县涂山乡党委书记唐兆林擅自变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2018年3月,在未报经县以工代赈办审批的情况下,唐兆林擅自决定扩大其挂联的太和村,缩减大桥村、苏维村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规模。其中,太和村项目超批复金额94.02万元,大桥村项目少于批复金额15.54万元,苏维村项目少于批复金额22.28万元。同时,在未取得相关财评报告的情况下,同意三个村采取“抓阄”(固定价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项目施工队伍。2020年3月,唐兆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雅安市汉源县顺河乡洛尔村党支部原书记李天强等人套取并私分扶贫工程项目资金问题。2015年至2017年,时任汉源县顺河乡洛尔村党支部书记李天强、村委会副主任刘正祥,在组织实施汉源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洛尔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中,采取虚增工程量、抬高材料单价等方式,编制虚假报账资料,套取项目资金7.89万元予以私分,其中李天强分得2.7万元、刘正祥分得5.19万元。同时,刘正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

题。2019年10月,李天强、刘正祥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阿坝州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生产力促进中心原主任胡廷武套取贪污扶贫项目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8年,胡廷武利用担任原红原县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办公室负责人兼会计的职务便利,通过虚设空壳公司、伪造财务资料、编造项目任务书、私盖单位公章、冒签他人姓名、自行审核项目等手段,套取省级科技扶贫项目资金47.9万元据为已有。同时,胡廷武还套取贪污其他科技项目资金193.5万元。2019年11月,胡廷武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

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甘孜州巴塘县水利局水利股股长高志云在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高志云作为巴塘县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在明知25个贫困村饮水水样送检不合格的情况下,未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在当年脱贫验收时也未对水质进行再次检测,仅凭个人经验判断就认定水质达标,并在相关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使25个贫困村的贫困户通过脱贫验收。2019年12月,高志云受到政务处分。后经整改,相关贫困村的饮水水质已全部达标。(本报记者 陈兰)

凉山州布拖县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曲木黑沙套取侵占扶贫工作项目资金等问题。2014年至2020年,曲木黑沙利用担任布拖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局长的职务便利,安排相关项目承建方以伪造工程资料、虚报工程量等方式,套取扶贫工程项目资金491.31万元,个人从中侵占77.73万元;在扶贫工程项目承建中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现金135万元;在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等过程中,收受项目承建方价值2.76万元的高档烟酒和3.66万元好处费。2020年4月,曲木黑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本报记者 陈兰)

ON NEWS 时讯

## 岳池县

### 普安镇强化执纪问责促实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纪委相关负责人带队到明德社区和梓桐庙村就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脱贫攻坚、安全生产、党建工作、信访办理等村(社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做到心中有数。

督查时,普安镇纪委一行通过查阅资料、翻看民情日记、现场打电话抽查等方式,对照督查清单逐项进行抽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进行沟通,对存在的困难进行分析研

判,并认真听取了村(社区)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发挥村监委作用等方面的建议意见。

通过开展此次督查,镇纪委及时掌握了各村(社区)每月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为党委、政府作出决策部署提供了依据;加强了对村(社区)干部的监督管理,解决了基层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问题;帮助了村(社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为全面从严治党奠定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刘祥平 刘善勇)

## 邻水县

### 禁毒宣传进“童伴之家”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合流派出所民警走进合流镇后坝村“童伴之家”,为30名留守儿童带来了一场精彩的禁毒普法讲座。

讲座中,民警通过播放禁毒主题视频、案例警示、互动提问、情景模拟等形式,给孩子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

毒品等知识,让孩子们充分认识到“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重要性。

据悉,为了给留守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合流镇专门为后坝村开设了学习室,并派专人教育孩子们,受到村民的一致点赞,学习室也因此被称作“童伴之家”。(黄昌斌 张梦羽)

## 旺苍县

### 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 “如果您现在是局长,不管任职在繁华的城市,还是工作在偏远的山乡,恳请您牺牲短暂的时间,读一读我这带泪的诗行……”

近日,广元市旺苍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为千余名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视频——《致现任的局长》;县委主要领导深刻剖析思想教育、权力监督、体制机制上的突出问题,要

求各级党员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时刻绷紧拒腐防变防线,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不断把管党治党引向深入。

今年以来,旺苍县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和制度漏洞,研判制定相应改进措施,抓紧制度笼子,达到“剖析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整改一类问题”的目的,有效推动政治生态净化。(陈绍海 侯晓阳)

## 南溪区

### 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动员全民参与禁毒工作,近日,宜宾市南溪区司法局黄沙司法所联合黄沙镇综治办、镇安办、镇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了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毒品画册等宣传资料,宣讲了《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法规。

此外,工作人员还现场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吸食毒品的危害和如何识毒、防毒、拒毒等知识,提醒群众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了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付瑶瑶)

## 警惕! 针对大学生的网络诈骗

20000元,包括自己的5500元合计83200元分批汇款到指定账户,直到征信分数达到90分。

下午16时所有汇款全部完成,征信分数达到90分,该同学等待之后,发现钱并未退回,方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于晚上21时左右报警,并打电话给辅导员,辅导员赶赴学校后,陪同其前往派出所做笔录。

### 骗局三

近日,某同学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小米金融”客服,准确地说出了该同学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告知该同学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需要该同学配合注销学生贷款账号。

该同学立即与“小米金融”客

服核对,证实该电话号码非“小米金融”所属。

**小编提醒:**了解了以上几位同学的被骗经历,希望大学生们都能够引以为戒。如果同学们遇到此类情况,一定要及时联系辅导员或学院老师,共同商量对策,千万不要向陌生账户汇款,谨防被骗。

(黑龙江省教育厅)

### 骗局二

6月9日晚,一名在读研究生接到了陌生电话。

首先对方自称是“360金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能准确地说出该同学的个人信息,包括就读于某所大学以及身份证号码,并称该同学之前注册了“360借条”APP账户,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不允许学生贷款,故需要该同学配合注销贷款账号。之后让该同学添加他们服务中心的QQ号码,添加好友后“工作人员”要求全程语音录音对接系统。

随后,按照他们所述的操作,该同学在平台上认证并借贷了2万元,将其汇款到指定账户。此后对方以该同学在其他平台仍有账号为由发送了审核失败的短信,进而让该同学转到支付宝操作,此时该同学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便立刻联系当地派出所进行处理。

### 骗局一

6月9日晚,一名在读研究生接到了陌生电话。

首先对方自称是“360金融服务中心”的客服人员,称该同学有一个学生贷款的账户没有注销,会影响其征信。

之后,该男子告诉该同学添加一个QQ号,添加好友后“工作人员”给他打了QQ电话,截图告知他的征信分数低,需要达到90分,才能注销账户,需按照他们所述操作汇款到指定账户,征信分数达到注销后把钱退回。该同学通过“360借条”借款29100元、“分期乐”借款11000元、“支付宝借呗”借款4600元、“微信”借款1000元、“京东”借款12000元以及向朋友借了

20000元,包括自己的5500元合计83200元分批汇款到指定账户,直到征信分数达到90分。

下午16时所有汇款全部完成,征信分数达到90分,该同学等待之后,发现钱并未退回,方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于晚上21时左右报警,并打电话给辅导员,辅导员赶赴学校后,陪同其前往派出所做笔录。

该同学立即与“小米金融”客

### 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员工自愿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旅游,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人社局称,旅游活动虽由单

且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的旅游费用,

故该次旅游活动有别于个人自发旅游的行为,应视为该公司的经营

管理行为。集体旅游活动是员

工福利待遇,更是单位加强员工之

间的团结和睦、增强员工凝聚力、调

动员工积极性,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的一种手段和方式,属于员工工

作的延续,陈某在旅游途中突发疾

病死亡应属因工死亡。

笔者赞同法院判决。

首先,关于“48小时死亡”工

伤认定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

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职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

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

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

亡的。”其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工

伤事故发生,分担工伤事故风险,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其次,关于参加旅游是否属于工

作延续的判断。判断员工所参加

的活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工作的延

续,不应仅从该活动是否具有强制

性这个单一的因素机械地进行理

解,更应从该项活动的目的、性质、

是否为用人单位组织安排、费用承

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方

能得出较为客观、公正的结论。

本案中,该旅游活动由公司组

织安排,有别于员工个人自发旅

游的行为,应当视为该公司的单位行

为,陈某参加该旅游活动,应视为其

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续。三

级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

规正确。(谢炳城)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间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塞。11月17日,公司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陈某为工伤的决定。陈某家属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陈某家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人社局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被驳回。人社局仍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4日,高院裁定,驳回人社局再申请。

2016年11月13日,某公司组织员工一日游,员工陈某自愿报名参加了此次旅游。当天下午15时20分,陈某在旅游景区上洗手